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董事會已決議將 1,747,100 獎勵股份授予 442 位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是指在二零一零年合資格期間任職於本公司及或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僱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當二零一零年合資格期間到期時，在最快可行的情況下，受託人以面值認購新股份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限，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認購及董事會決議發行及分配 1,726,900 新股份予 435 位合資格人士。獎勵股份認購款項由受託人從為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而持有的資金所支付。

茲參照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該計劃，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將 1,747,100 獎勵股份授予 442 位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是指在二零一零年合資格期間任職於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僱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當二零一零年合資格期間到期時，在最快可行的情況下，受託人以面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限，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認購及董事會決議發行及分配 1,726,900 新股份予 435 位合資格人士。受託人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1,726,900 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購款項。分配予每位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數量是以該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參與之附屬公司的職位、工作經驗、服務年期及工作表現而釐定。

已發行 1,726,900 獎勵股份的總數包括：(i) 1,442,900 股份授予本公司僱員(當中不包括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ii) 110,000 股份發行

予李偉光先生；(iii) 96,000 股份發行予盧燦然先生；及(iv) 78,000 股份發行予周全先生，以上(ii)，(iii) 及 (iv) 全部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發行該獎勵股份予三位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1,726,900 獎勵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0.438%及本公司經分配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0.436%。已發行及繳足的獎勵股份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與於分配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投票、股息、轉讓方面之權利及所有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之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就該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獲得有條件批准。

以下是已發行的獎勵股份詳情：

數量及面值：	於本公司股本的 1,726,9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發行價或淨額：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面值總額：	港幣 172,690 元
將予籌集的總資金及該筆款項的用途：	港幣 172,690 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基金
發行股份的原因：	發行獎勵股份的目的是提供股份以供分配予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根據該計劃分配獎勵股份予合資格人士，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參與之附屬公司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公司及或其參與之附屬公司的寶貴人才。
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身份：	435 位合資格人士，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 432 位本公司的僱員
資金：	受託人從為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而持有的資金支付認購款項
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港幣 83.0 元(於本公布刊發日的收市價)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所釐定的指定合資格期間內，在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任職之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獎勵股份」	就一名合資格人士而言，該股份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該計劃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並分配予該合資格人士
「該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及或其參與之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利益而採納的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本公司委任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
「二零一零年合資格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及周全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李兆雄先生及樂錦壯先生。